

以弗所書(五)聖靈充滿的教會

保羅對以弗所聖徒講的行為規範，就好比主耶穌對門徒的登山寶訓(太 5-8 章)，按舊人的想法，這是不可能做到的。但在基督裡，不僅靠聖靈得生，且靠著聖靈行事；不僅得著聖靈為印記，且常常被聖靈充滿。聖徒的生命就能漸漸更新變化，便有能力達到神的標準，做成神的義，生命彰顯神的榮美，使神在教會中得榮耀。

一. 作神的兒女(5:1-7)

聖徒蒙召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，兒女有父親的形像，是照父神的形像造的(弗 4:24)。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(來 1:3)，當聖徒在基督裡，生命就彰顯基督的榮美，可以像基督一樣彰顯神的榮耀，像天父一樣的完全(太 5:48)。

1. **神兒女的條件**：作神的兒女不是出於我們，而是由神發動，在聖徒身上成就。
 - a. 凡接待基督，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子(約 1:12)，聖徒因信耶穌，在基督裡都是神的兒子(加 5:26)。神是基督的父神，也是聖徒的父神(約 20:17)。
 - b. 聖徒重生，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得以進神國(約 3:5)。靠聖靈得生，也靠聖靈行事(加 3:25)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(羅 8:14-16)。
 - c. 神是萬靈的父(來 12:9)，聖徒作神的兒女，是從神生的，不是出於血氣、情慾，而是從神生的(約 1:13)。神的道在裡面，就不犯罪(約一 3:9)。
2. **神兒女的樣子**：在基督裡，聖徒都是蒙慈愛的兒女，兒女承繼父親的性情。只有神兒女才能有神的生命，有神的生命才能效法神，成為父神一樣的形像。
 - a. 效法神：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基督將神表明出來(約 1:18)，而看見基督就是看見神(約 14:9)，所以效法基督，遵行祂的命令，就是效法神。
 - b. 憑愛心行事：這愛 agape 是無私的愛，是捨己的愛，是永不止息的愛。耶穌給門徒只有一個新命令，就是用祂的愛彼此相愛(約 13:34)。
 - c. 將自己獻上：也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捨己，完成救贖，將基督的愛完全表明出來。馨香的供物和祭物代表完全獻上，完全捨己，不留下一點給自己。神用完全的愛來愛我們，所以，我們也要以完全的愛回應神的愛。
3. **神兒女的禁戒**：聖徒是神的兒女，所以，行事為人要與神兒女的身分相稱。
 - a. 不可提：淫亂、污穢、貪婪是身體的惡行，必需完全治死(西 3:5)，才配得上稱為聖徒，不再屬情慾，而是屬靈的人，有聖潔的靈內住在心裡。
 - b. 不相宜：淫詞、妄語、和戲笑的話，是舊人行為的表現，顯出心裡光景，內心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(太 12:34)，要把它們脫去，不可再穿上。
 - c. 沒有分：聖徒蒙召，脫離黑暗的權勢，被遷到神愛子的國度(西 1:13)。但若仍穿上舊人，充滿私慾(弗 4:22)，如淫亂、污穢，和貪心，有這些屬黑暗的習性，在基督和神的國都是無分的(林前 6:9-10; 加 5:19-21)。
4. **作神的兒女**：聖徒過去是悖逆之子和可怒之子(弗 2:1-3)，而今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，預備承受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。所以不要和暗昧的人同夥，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不要沾不潔之物，就真是成為神的兒女(林後 6:14-18)。

二. 行在光明中(5:8-14)

聖徒蒙召要與耶穌基督一同得分〔相交 koinonia〕(林前 1:9)，就是要與基督分享所擁有的一切。而相交的前提就是要成為與祂一樣性情，若不同的性情就不能相交。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，我們要與主相交，就必須脫離黑暗，進入光明，行在光中(約一 1:5-7)，使我們得與祂相交，成為光明的兒女，行在光明中。

1. **光明的兒女**：基督是世界的光，聖徒信從這光，就成為光明之子(約 12:36)。
 - a. 不與黑暗相交：過去是暗昧的，現在是光明的，光和暗不能相通〔相交〕(林後 6:14)。所以聖徒不與做暗昧事的人同夥，也不與他們相交。
 - b. 如今是光明的：聖徒接受光，就成為光明之子，不再是黑暗之子，成為世上的光，並要傳揚領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(彼前 2:9)。
 - c. 像光明的兒女：聖徒既然成為世上的光，行事為人就認像光明的兒女，像燈照在燈台上，照亮在人前，顯出好行為，榮耀父神(太 5:14-16)。
2. **光明的果子**：在屬靈上，果子是指生命成熟所顯出來的東西。聖徒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新的生活會帶出新生命的果子，就是從神來的良善、公義、誠實，這是在過去舊人生命中所沒有的。而在神的光中，必得見光(詩 36:9)。
 - a. 良善：只有神才是良善的(太 19:17)，人因著罪，在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(羅 7:18)，無法行善(羅 3:12)。光明一來，除去黑暗，就有神的良善。
 - b. 公義：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(箴 4:18)。聖徒因信稱義後，便能在基督裡行善(弗 2:10)，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(啟 19:8)。
 - c. 誠實：原文是「真理 aletheia」，人都是虛謊的(羅 3:4)，只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才是真理(約 14:6; 15:26)。凡行真理的人，必來就光(約 3:21)。
3. **被光顯明出來**：聖徒接受真光，就近光，行在光中，就被光照，除去一切的不義(約一 1:7-9)。愈親近光，就愈顯出裡面的污穢，也愈經歷神恩(提前 1:16)。
 - a. 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：分辨善惡是非，在黑暗中，如眼瞎，不能分辨
 - 1) 當將自己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才能察驗何為神所喜悅的旨意(羅 12:2)。
 - 2) 一切的靈不可都信，要試驗，分辨何為真理，何為謬妄(約一 4:1-6)。
 - b. 責備行暗昧之事的人：聖靈來，使人為罪，為義，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作惡的怕受責備，不來就光，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(約 3:20-21)。
 - c. 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光(約 1:5)，光和暗不相容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從此就知道誰是神的兒，誰是魔鬼的兒女(約一 3:7-10)。
4. **基督要光照你**：聖徒蒙召與主相交，行在光明中，就是與基督相交，祂的血洗淨聖徒一切的罪(約一 1:6-7)，就脫離黑暗死亡，得著基督復活榮耀的生命。
 - a. 從死裡復活：神是生命的源頭，祂能叫死人復活，使無變為有(羅 4:17)，生命在祂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(約 1:4)。陰間是黑暗之地(彼後 2:4)，聖徒在基督裡得以脫離死亡，得著復活的生命，由黑暗進入光明。
 - b. 基督要光照你：基督是世界的光，並且神榮耀的光已經顯在基督的面上(林後 4:6)。祂來要使坐在死蔭之地的人看見大光(太 4:16)，並作外邦人的光，使神的救恩不僅臨到以色列人，也臨到萬國萬民(路 2:32)。

三. 被聖靈充滿(5:15-21)

被聖靈充滿不是一件神祕、遙不可及的事，每一個蒙召的聖徒，身上帶著聖靈的印記，都可領受。這不是一次的經歷，而是可以經常不斷。聖徒若不被聖靈充滿，就會被世上的思慮煩惱充滿，甚至被撒但充滿(徒 5:3)。聖徒要全然被聖靈掌管，靠聖靈行事；領受聖靈的恩賜，結出聖靈的果子；凡事貼體聖靈，隨從聖靈引導；不叫聖靈擔憂，不銷滅聖靈的感動；使神在基督裡的一切豐盛，充滿在教會中。

1. **屬靈的智慧和悟性**：聖徒在基督裡會得著神的智慧，這智慧是從上頭來的，不是屬地、屬情慾、屬鬼魔的，能結出神生命的果子(雅 3:13-18)。
 - a. 不要像愚昧人：屬血氣的人，沒有神的智慧(林前 2:12-14)，常虛度光陰。主要我們儆醒片時，常常我們心靈願意，但肉體卻軟弱了(太 26:40-41)。
 - b. 要愛惜光陰：愛惜的原文是「贖回」，表示過去日子被虛耗，要將它補回，得著永恆。人一生的年日有限，要有智慧，數算自己的日子(詩 90:10-12)。
 - c. 不要作糊塗人：有屬靈的智慧，就能明白主的旨意(西 1:9)，若知道主的意思，卻不順從，也不儆醒，就不能作神忠心有見識的管家(路 12:42-48)。
 - d. 明白神旨意：只有聖靈才能明白神的意思，聖徒靠著聖靈查驗何為神的良善，可喜悅的旨意，不僅體貼神的心意，且要按著神的旨意行。
2. **被聖靈掌管和引導**：五旬節聖靈降臨，聖徒被聖靈充滿，人們以為他們醉酒。
 - a. 不要醉酒：意思是被酒控制。聖徒蒙召，該要趁早睡醒，不要放縱私慾，滿足肉體享受(羅 13:11-14)，而要被聖靈充滿，飽嘗靈裡的饗宴(歌 2:4)。
 - b. 要被聖靈允滿：充滿 pleroo 在本卷書也用作「充滿」萬有(弗 1:23; 4:10)，神要做的是叫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我們(弗 3:19)。祂要我們被聖靈充滿，也就是完全被聖靈引導、掌管，使神的豐盛從我們生命中滿溢出來。
3. **按心靈的新樣服事**：聖徒成為新造的人，服事就當脫離儀文的舊樣(羅 7:6)，以神的靈敬拜(腓 3:3)，因為神在尋找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的人(約 4:24)。
 - a. 口唱心和地讚美主：從初代教會至今，唱詩歌在聚會中佔有重要的地位(徒 16:25; 林前 14:26; 西 3:16)。聖靈充滿的結果是彼此同心讚美主。
 - 1) 詩章：就是舊約的「詩篇」，當時用樂器伴奏，可以吟唱出來的。
 - 2) 頌詞：不是記在聖經上，而是當人有感動而寫稱頌、讚美神的詩歌。
 - 3) 靈歌：靈歌是在聚會中被聖靈感動，即興詠唱的詩歌，是越過悟性用靈唱的歌(林前 14:15)。會眾的歌聲在聖靈的引導下，和諧唱出。
 - b. 奉主名常常感謝神：神在基督裡的旨意是要聖徒凡事謝恩(帖前 5:18)，相信萬事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並以感謝來榮耀神(詩 50:23)。
 - c. 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：聖徒都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(腓 2:3)，不是因為懼怕人，而是因敬畏基督而甘心彼此順服。
4. **彼此順服**：保羅鼓勵聖徒要被聖靈充滿之後，接著他又向教會主要的三組人提出勸勉：妻子與丈夫、子女與父母、僕人與主人。在這三組人中，神指示其中的前者要順服後者，但後者也要表現出向神順服的態度。所以，所有人對彼此的關係應像人與神的關係一樣，是建立在順服與愛的基礎上。

四. 基督的妻子(5:22-33)

丈夫和妻子的角色是截然不同，在舊人裡，妻子不容易順服丈夫，丈夫不容易愛妻子。但在基督裡，愛和順服是一體兩面〔愛主的就順服主〕。丈夫若順服基督，就能用捨己的愛來愛妻子；妻子若愛基督，就能遵守主的命令，來順服丈夫。

1. **夫妻的關係**：神造人是造男造女，祂立了秩序先後，先造的是亞當，後造的是夏娃，並組成家庭。所以，在夫妻關係上，是建立在愛與順服的基礎上：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妻子是頭所屬的身子；丈夫要愛妻子，妻子要順服丈夫。妻子比雖比丈夫軟弱，但丈夫也要敬重妻子，一同來承受生命之恩(彼前 3:7)。保羅以丈夫和妻子來形容基督與教會的關係，基督是良人，教會是祂的新婦。
2. **妻子的本分**：保羅先提到作妻子的本分，因為妻子預表教會，便先說教會。
 - a. 妻子順服丈夫，如同順服主：這是順服的原則，權柄都是神賜的(羅 13:1)，所以聖徒要為順服主的緣故而順服神所立的權柄，無論是在上掌權的，或是父母、主人(弗 6:1, 7)，都因敬畏主而敬畏人，因順服主而順服人。
 - b. 妻子要凡事順服丈夫：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基督是教會全體的救主，因而作教會全體之首，所以在凡事上居首位(西 1:18)。不是靠血氣凡事順服，而是靠屬靈的智慧、生命和從神來的信心來做的。
3. **丈夫的本分**：人墮落後的結果是作丈夫的要管轄妻子(創 3:16)，但神的原意是要丈夫愛妻子(創 24:67)。丈夫作妻子的頭，並非用這權柄，而是用愛。
 - a. 丈夫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教會：基督愛教會到一個地步是為教會捨命，就如夏娃是從亞當的肋骨而出，藉著基督在十字架所流的血，才有教會。是因著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時，就為我們死，就顯明神的愛(羅 5:8)。
 - b. 保養顧惜自己的身體：丈夫對妻子的愛，不是佔有的愛，而是捨己的愛。要像愛自己身子一樣地愛妻子，因為教會就像基督身上的肢體。
4. **基督的作為**：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：基督把自己給了教會，目的是叫教會成為聖潔；而成為聖潔的目的，為要把教會獻給自己，這是目的中的目的。
 - a. 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：用水藉著道，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(約 3:5; 多 3:5; 來 10:22)，把教會洗淨(林前 6:11; 約 15:3)，成為聖潔(約 17:17)。
 - b. 可以獻給自己：獻 *paristemi* 原意「引到面前」，就像在婚禮場上，新娘被帶到新郎面前(西 1:22, 28)，彼此能夠相配，可以結為夫妻，成為一體。
 - c. 榮耀的教會：當基督再臨時，教會要成為聖潔沒有瑕疵，像基督榮耀的身體一樣(腓 3:20-21)。要成為基督的新婦，必須像祂一樣的完全。
5. **神設立婚姻**：在神起初的創造和世界的末了，藉著婚姻顯明神造人的目的。
 - a. 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：神造亞當，最終要為他造一個配偶(創 2:18)，使她成為他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也就是他身上的肢體(弗 5:30)。
 - b. 二人成為一體是極大的奧秘：合一是個奧秘，基督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)，神的奧秘就是基督(西 2:2)，基督與教會合為一體就是極大的奧秘。
 - c. 結論：丈夫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，妻子也當敬重丈夫。教會要成為基督的新婦，必須靠聖靈，在羔羊的婚筵上被帶到祂面前(啟 22:17)。